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溧科协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科协，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4月25日

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，开发和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，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管理，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：基地）主要是指由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农业、安全、自然资源、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。包括：

（一）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、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场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综合性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某一领域专业科普场馆、青少年科技场馆等。

（二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，面向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如教育和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、实验室、陈列馆、标本馆、技术（推广）中心等。

（三）“三农”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、农业教育科研设施、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、农村

发展、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各类农业种植养殖繁育基地、综合试验示范基地、农业创业创新基地、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、农技培训基地、农业观光体验园等。

（四）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、研发资源、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科技园区、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科技展厅、企业科技展览馆等。

（五）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利用动植物、生态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动物园(海洋公园)、植物园、生态旅游区、森林、湿地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等。

（六）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利用文博、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。

第三条 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是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申报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，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（下属）机构，配备专(兼)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；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、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。以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

精神为宗旨，以公益性为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，反对封建迷信;

（三）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，有主题明确、科技含量高的科普展教资源，有用于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的设施设备和固定场所;

（四）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,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;

（五）能够积极参加市科协举办的大型科普活动，能积极对公众开放，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;

（六）有较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，能够开展经常性科技志愿服务;

（七）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一年。

第五条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相应条件

（一）设施条件

1.有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;

2.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宣传栏等。有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，完好率保持90%以上。

（二）科普服务

1.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，与所在地的社区、学校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;

2.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第六条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相应条件

（一）设施条件

1.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;

2.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宣传栏以及多媒体等，并根据本单位科研、科技成果及时更新内容。

（二）科普服务

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，每年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开展2次以上经常性科普活动。

第七条 “三农”类科普教育基地

（一）设施条件

1.农业生产型企业种植面积不少于300亩或养殖面积不少于100亩。有专门的技术、品种、成果等可供公众学习参观的科普展示厅，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;

2.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宣传栏等，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、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及时更新内容。

（二）科普服务

1.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广普及农业技术成果，开展“进乡村”等针对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;

2.开展农民培训、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（实习）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

第八条 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

（一）设施条件

1.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（不含厂房）应不少于300平方米;

2.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互动体验设备、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多媒体、宣传栏等，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、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，及时更新展教内容。

（二）科普服务

1.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，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；

2.积极开展科普活动，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、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。能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、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、研学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第九条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

（一）设施条件

1.科普展示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，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；

2.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但不限于展品、展板、专业说明牌、宣传栏、多媒体等。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、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科普内容。

（二）科普服务

1.常年对公众开放，受气候、疫情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；

2.积极开展科普活动，能组织青少年科技夏（冬）令营、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第十条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

（一）设施条件

1.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；

2.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多媒体等。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，体现出文化、历史、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，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。

（二）科普服务

1.常年对公众开放;

2.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，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、历史、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，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，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;

3.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，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、专业实习等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申报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，并附本单位科普设施条件以及已开展的工作和成效情况的图片、资料等佐证材料，向所在镇、街道科协提出申请；所在镇、街道科协按本办法有关要求考察评审，评审符合条件的向市科协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市科协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评审考察，提出具体认定意见。

（三）市科协党组研究认定授牌并给予一定经费扶持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十二条 基地接受溧阳市科协和所在地镇（街道）科协的

工作指导，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科普活动，

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有效期为5年，到期后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，需重新申报。依托主体因故注销的，则基地自动取消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“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：

（一）单位（机构）违法乱纪、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；

（二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；

（三）不履行科普教育基地职责或常年不开展科普活动的。

第十五条 对符合常州市、江苏省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条件和标准的，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市科协将重点推荐申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溧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评审与管理办法》（溧科协发〔201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